

放假引出的劳权话题

与2019年节假日相关的权益你了解吗?

说到法定节假日放假,人们往往会想到春节、国庆节等,其实放假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可分为三类: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、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、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。2019年除夕放假应当如何支付加班费?2019年五四青年节恰逢休息日,是否应有补休呢?14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,需要照顾孩子的家长是否可以请假呢?

节日	日期	类别
元旦	1月1日	全体公民放假
春节	2月16-18日	全体公民放假
清明节	4月5-7日	全体公民放假
劳动节	5月1日	全体公民放假
端午节	6月7-9日	全体公民放假
中秋节	9月13-15日	全体公民放假
国庆节	10月1-3日	全体公民放假

■ 工作日 □ 休息日



制图:苏小珊

关注一

除夕加班应如何支付加班费?

根据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第二条中规定:(一)元旦,放假1天(每年1月1日)。(二)春节,放假3天(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)。(三)清明节,放假1天(农历清明节当日)。(四)劳动节,放假1天。(五)端午节,放假1天。(六)中秋节,放假1天。(七)国庆节,放假3天(10月1日、2日、3日)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放假通知,2019年春节期间2月4日至10日放假调休,共7天。其中2月4日除夕加班应当如何支付加班工资?

全民公休节日职工待遇有三个原则。第一是放假应支付工资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8年1月10日下发《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》,明确指出按照《劳动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,即折算日工资、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11天法定节假日。也就是说,11个节假日即使不上班也应计薪,除去不计薪的104个双休日,月计薪天数应为 $(365-104)/12=21.75$ 天,再由月工资收入除以21.75得出日工资水平。第二是上班应支付加班工资。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: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,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:(一)工作日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,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150%的工资报酬;(二)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,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200%的工资报酬;(三)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,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300%的工资报酬。第三是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,应当在工作日补假。全民公休节日的假期通过调整双休日来集中休假,休假时段每年由国务院发布。

2013年12月11日国务院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进行了第三次修订,明确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“(二)春节,放假3天(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)”。从2014年1月1日起,除夕不属于法定节假日了。但是大多数人支持从除夕当天开始放假。于是2015年起,除夕又恢复放假,2019年也是如此。不过,法定节假日只能由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规定。所以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2019年2月4日除夕加班,又不能安排补休的,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%支付加班费。

关注二

青年节恰逢休息日有补休吗?

2019年五四青年节恰逢休息日,是否应有补休呢?

除了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外,还有第二类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,包括:妇女节(3月8日,妇女放假半天)、青年节(5月4日,14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的青年放假半天)、儿童节(6月1日,14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)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(8月1日,现役军人放假半天)。至于半天放假时间,不硬性规定上午还是下午,各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另外,二七纪念日、五卅纪念日、七七抗战纪念日、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、九一八纪念日、教师节、护士节、记者节、植树节等其他节日、纪念日,均不放假。

经国务院法制办同意,“青年节”放假适用人群为14至28周岁的青年。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里享受待遇也有三个原则。第一是放假应支付工资。

《劳动法》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,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期间,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。第二是上班不需支付加班工资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部分公民放假有关工资问题的函》规定:“在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期间,对参加社会或单位组织庆祝活动和照常工作的职工,单位应支付工资报酬,但不支付加班工资。”第三是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,则不补假。所以2019年五四青年节恰逢休息日,用人单位可以不补假。

至于14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,需要照顾孩子的家长是否可以请假,由于国家没有规定有关家长也放假,所以这些家长要求用人单位按公假处理则没有依据。但家长可请事假,尽管原则上应事先经单位批准,但是如果职工确有充分的正当理由请事假,单位就应当批准。当然事假期间公司可以不发工资,但也不能多扣工资。

关注三

年休假、婚假、病假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吗?

法定节假日不计入年休假。年休假在一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,也可以分段安排,一般不跨年度安排。根据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,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,享受带薪年休假。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。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。职工累计工作已满一年不满十年的,年休假五天;已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,年休假十天;已满二十年的,年休假十五天。国家法定休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。

病假遇到法定节假日不顺延。病假是一个生理概念,病假的日期由医生根据病情确定,病越重则休假时间越长。用人单位在审核职工病假时,如发现病假日期与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重合

时,病假日期不顺延,即不在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天数之外另行增加病假天数。因为病假是用于身体康复的,不能说遇到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,身体停止恢复。

至于婚假期间遇到法定休假日是否必须顺延,我国没有明确的法律、法规规定,一般可以这样理解:婚假第一天或最后一天是法定休假日的,两个假应当连在一起休;但婚假期间碰到法定休假的,婚假应当包括法定休假,不应予以顺延;并且是包含公休日的。之所以这样理解,是因为婚假是基于员工的申请休的,该员工完全可以通过提前申请或延后申请的方式,这样就可以实现婚假与法定休假一起休的目的。除年休假外的其他假期应当包含法定休假,不应再予以延长。

(周斌)